



《法苑珠林》節選（二）

〈敬法篇〉

文／道世大師 資料整理／編輯組

《法苑珠林》，為唐代高僧道世大師所撰，全一百卷，廣泛引用諸經、律、論、傳等編寫而成，為一部彙集佛法教義精華的重要典籍。內文闡述佛教的思想，包含時間觀、天文觀、世界觀、因果觀、教理知識及修行戒法等，除了依據佛教經典為實證，更採納教外書籍中歷代感應事蹟為應驗。

今謹摘錄其中篇章，望與諸位讀者共勉，藉由道世大師的盡心編撰，循序漸進薰習佛法，更能依教奉行，同霑法益。

（以下節選自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十七〈敬法篇〉第七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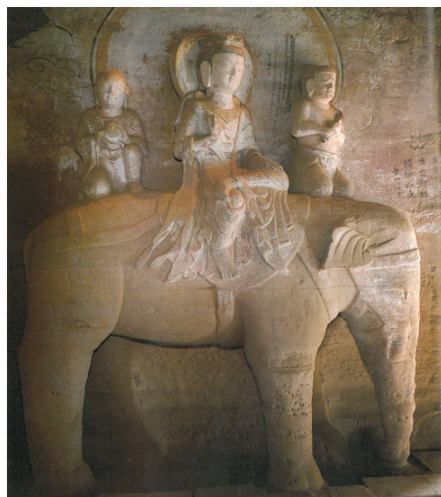
述意部第一

蓋聞寂滅不動，是則無象無言；感而遂通，所以有名有教。是以一四之句難聞，三千之火易入。庶使凝寒靜夜，朗月長宵。獨處空閑，吟誦經典。吐納宮商，文字分明。言味流美，詞韻相屬。適眾人心，利生物善。足使幽靈欣曜，精神悅豫。久習純熟，文義洞曉。敬心殷誦，至誠冥感。信知受持一偈，福利弘深；書寫一言，功超數劫。是以迦葉頂受，靡恪剝皮；薩陀心樂，無辭灑血。此是甘露之初門，入道之終德也。

聽法部第二

如《付法藏經》云：「佛言：一切眾生欲出三界生死大海，必假法船，方得度脫。法為清涼，除煩惱熱。法是妙藥，能愈結病。法是眾生真善知識，作大利益，濟諸苦惱。所以然者，一切眾生志性無定，隨所染習。近善則善，近惡則惡。若近惡友，便造惡業，流轉生死，無有邊際。若近善友，起信敬心，聽受妙法，必能令離三塗苦惱，由此功德，受最勝樂。華氏國王有一白象，能滅怨敵。若人犯罪，令象蹋殺。後時象廐為火所燒，移象近寺。象聞比丘誦法句經

偈云：『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。』象聞法已，心便柔和，起慈悲心。後付罪人，但以鼻嗅舌舐而去，都不肯殺。王見斯已，心大惶怖，即召諸臣共謀此事。智臣白王：此象近寺，必聞妙法，是致然耳。今可移近屠肆處繫。王用其言。象見屠殺，惡心猛熾，殘害更增。是以當知一切眾生志性無定。畜生尚爾聞法生慈，見殺增害。豈況於人而不染習！是故智者宜應覺知，見惡須棄，覩善宜近，勤聽經法。又於往昔有婆羅門，持人髑髏，其數甚多，詣華氏城中遍行街賣。經歷多時，都無買者。時婆羅門極大瞋恚，高聲罵言：此城中人愚癡闇鈍，若不就我買髑髏者，我當與作惡名聞也。





爾時城中諸優婆塞，聞畏毀謗，便將錢買。即以銅箸貫穿其耳，若徹過者便與多價，其半徹者與價漸少，都不通者全不與直。婆羅門言：我此髑髏皆悉無異，何故與價差別不等？優婆塞言：前徹過者，此人生時聽受妙法，智慧高勝，貴其如此，相與多價。其半徹者，雖聽經法，未善分別，故與少直。全不通者，此人往昔都不聽法，故不與價。時優婆塞持此髑髏往至城外，起塔供養。命終之後，悉得生天。以是因緣，當知妙法有大功德。此優婆塞以聽法人髑髏起塔而供養之，尚得生天，況能至心聽受經法供養恭敬持經人者。此之福報，實難窮盡，未來必當成無上道。是故智者欲得無上安隱快樂，應當至心勤聽經法。



《賢愚經》云：「昔佛在世時，舍衛國中須達長者信敬佛法，為僧檀越，眾僧所須，一切供給。須達家內有有二鸚鵡，一名律提，二名賒律提。稟性黠慧，解人言語。見比丘來，先告家內，令出迎逆。阿難後時到長者家，見鳥聰黠，為說四諦苦集滅道。門前有樹，二鳥聞法飛向樹上，歡喜誦持。夜在樹宿，野狸所食。緣此善根，生四天王。盡彼天壽，生忉利天。忉利壽盡，生夜摩天。夜摩壽盡，生兜率天。兜率壽盡，生化樂天。化樂壽盡，生於第六他化自在天。他化壽盡，還生化樂。如是次第還復下至四天王天。四天壽盡，還復上至他化自在天。如是上下經於七返，生六欲天，自恣受樂。極天之壽而無中夭。後時命終來生人中，出家修道，得辟支佛，一名曇摩，二名修曇摩。」

《賢愚經》云：「昔佛在世時，有一比丘，林中誦經，音聲雅好。時有一鳥，聞法敬愛，在樹而聽，時為獵師所射命終。緣此善根，生忉利天，面貌端正，光相眇然，無有倫匹。自識宿命，知因比丘誦經聽法，得生此中。即持天華到比丘

所，禮敬問訊，以天香華供養比丘。比丘具問，知其委曲，即命令坐，為其說法，得須陀洹。既得果已，還歸天上。禽鳥聽法，尚獲福報無邊，豈況於人，信心聽法，寧無善報！」

《善見律論》云：「昔佛在世時，到瞻婆羅國迦羅池邊為眾說法。時彼池中有其一蛤，聞佛池邊說法之聲，即從池出，入草根下，聽佛說法。時有一人持杖放牛，見佛在坐為眾說法，即往佛所。欲聞法故，以杖刺地，誤著蛤頭，即便命終，生忉利天。以福報故，宮殿縱廣十二由旬，與諸天女娛樂受樂。即乘宮殿，往至佛所，頭頂禮足。佛知故問：汝是何人，忽禮我足，神通光明，相好無比，照徹此間？蛤天人以偈而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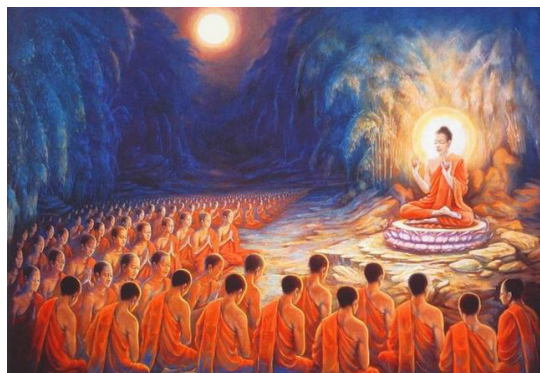
『往昔為蛤身，於水中覓食。聞佛說法聲，出至草根下。有一牧牛人，持杖來聽法。杖刺我頭，命終生天上。』

佛以蛤天人所說偈為四眾說法，是時眾中八萬四千人皆得道跡。蛤天人得須陀洹果，合掌而去。

求法部第三

如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「昔有一女人，聰明智慧，深信三寶，常於僧次請二比丘，就舍供養。後時便有一老比丘次到其舍，年老根昧，素無知曉。齋食訖已，女人至心求請說法。敷坐頭前，閉目靜坐。比丘自知不解說法，趣其泯眼，棄走還寺。然此女人至心思惟：有為之法，無常苦空，不得自在。深心觀察，即時獲得須陀洹果。既得果已，向寺求覓，欲報其恩。然此比丘自審無知，棄他逃走，倍生慚恥，轉復藏避；而此女人苦求不已，方自出現。女人見已具說蒙得道果因緣，齋供報恩。老比丘聞甚大慚愧，深自剋責，亦復獲得須陀洹果。是故行者應當至心精誠求法。若至心者，所求必獲。」



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佛言：我念過去作婆羅門，在雪山中修菩薩行。時世無佛，亦無經法。時天帝釋觀見菩薩獨在山中，修諸苦行，即下試之。自變其身，作羅剎像，甚可怖畏，住菩薩前，口說半偈：

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』

說是偈已，遍觀四方。菩薩聞偈，心生歡喜，即從坐起，以手舉髮，四向顧視，不見餘人，唯見羅剎。即便往問：『大士何處得是半偈？此半偈義，乃是三世諸佛正道。』羅剎答言：『汝不須問，我不食來，已經多日。處處求索，了不能得，飢渴苦惱，心亂謬語。非我本心之所知也。』菩薩復語：『若能為我說是偈竟，我當終身為汝弟子。』羅剎答言：『汝智太過，但自憂身，都不見念，我今飢逼，實不能說。』菩薩復語：『汝食何食？』羅剎答言：『我所食者，唯人暖肉；其所飲者，唯人熱

血。』菩薩聞已，即語羅剎：『但能具足說是偈竟，我當以身奉施供養。』羅剎答言：『誰當信汝為八字故，棄所愛身。』菩薩答言：『我今有證。梵釋四王、諸佛、菩薩能為我證。』羅剎聞已，勅聽許說。菩薩歡喜，即脫皮衣為敷法坐，白言：『和上願坐此座，善為我說。』羅剎即說：

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』

說是偈已，菩薩深思，然後處處石壁道樹書寫此偈竟，上高樹投身而下。未至地時，虛空中出種種聲。爾時羅剎還帝釋身接取菩薩，安置平地，懺悔辭謝，頂禮而去。緣為半偈捨身因緣，超十二劫，在彌勒前成無上道。」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佛言：我念過去無量無邊那由他劫，此娑婆世界有佛出世，號釋迦牟尼，為眾生宣說《大涅槃經》。我於爾時從善友所，轉聞佛說《大涅槃經》，心中歡喜，即欲供養。貧無財物，遂行賣身，福薄不售，即欲還家。路見一人而復語言：吾欲賣身，君能買不？其人答言：我家作業，人無堪者。吾有惡病，良醫處藥，應當日服人肉三兩。卿若能以身肉三兩，日日見給，便當與汝金錢五枚。我

時聞已，歡喜語言：惠我七日，須我事訖，便還相就。其人答言：聽汝一日。我即取錢往至佛所，禮已奉獻，然後誠心聽受是經。我時闇鈍，唯受一偈：

『如來證涅槃，永斷於生死。若有至心聽，常得無量樂。』

受是偈已，至病人家。雖復日日與肉三兩，以念偈故，不以為痛。日日不廢，足滿一月。其人病差，瘡亦平復。我時見身具足平復，即發菩提，願求來世成佛之時，亦願號字釋迦牟尼。以是因緣，今得成佛。」

又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云：「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，有一仙人，名曰最勝，住山林中，具五神通，常行慈心。後作是念：非但慈心能濟眾生，唯集多聞，能滅眾生煩惱邪見，能生正見。念已，便詣城邑聚落，處處推求說法之師。時有天魔來語仙言：『我今有佛所說一偈。汝今若能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折骨為筆，書寫此偈，當為汝說。』最勝仙人聞已，念言：『我於無量百千劫中，常以無事為他割截，受苦無量，都無利益。我今當捨不堅之身，易堅實法。』歡

喜踊躍，即以利刀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折骨為筆，合掌向天，請說佛偈。時魔見已，愁憂憔悴，即便隱去。仙人見已，作如是言：『我今為法，不惜身命，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折骨為筆，為眾生故，至誠不虛。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，當現我前。作是語時，東方去此三十二剎，有佛國土，名普無垢，其國有佛，號淨名王，忽住其前，放大光明，照最勝身。苦痛即除，平復如故。佛即廣為說集一切福德三昧。最勝聞法，得無礙辯。佛說法已，還沒不現。最勝仙人得辯才已，為諸眾生廣說妙法，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。經千歲後乃命終生淨名王普無垢國。由敬法故，今得成佛。佛告淨威：『昔最勝者，今我身是。是以當知，若有人能恭敬求法，佛於其人入涅槃，法亦不滅。雖在異土，常面覩佛，得聞正法。』」

編者小結：

此〈敬法篇〉中說明聞法、求法之殊勝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本來執行死刑的大象，因聞法而心生慈悲，不再殺害罪犯；又牲畜因聞法而往生善道。可知法的功德不可思議。此外，欲求無上菩提者，對法須至誠恭敬；一分誠敬得一分利益，十分誠敬得十分利益。有些菩薩甚至誠敬到捨身求法，撼動天地，得法後精進不退，終成佛果。